

編號	FCMA-109-1-2002	日期	109 年 8 月 28 日
單位	核一廠		
注意改進事項	<p>本局執行貴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送至第二核能發電廠減容中心之待焚化低放射性廢棄物可燃廢料包抽檢作業，發現內容物材質之配比與第一核能發電廠程序書規範不符，請改善。</p>		
注意改進內容	<p>一、核一廠於今(109)年 8 月 14 日運送至減容中心的可燃廢料包，經本局於執行核二廠年度定期檢查作業期間，抽檢其內之金屬廢棄物，經量測後確認體積已超過 5cm×2cm×0.2cm。另抽檢一包重量為 5.6kg 之可燃廢料包，其內塑膠類(PE)廢棄物取出後，重量僅剩 1.6kg，PE 類重量明顯超過 50%。</p> <p>二、綜上檢查結果，有 2 項廢棄物項目不符核一廠 D975 程序書附件一對於可燃低放射性廢棄物接收標準。請台電公司加強核一廠低放射性廢棄物可燃廢料包分類檢整作業，並落實可燃包之檢測機制。</p>		
處理狀態	結案。		
處理情形	台電公司已依據程序書完成核一廠低放射性廢棄物可燃廢料包之改善，本局於 110 年 2 月 3 日同意結案。		
參考文件			